

附件



新余市粮食购销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

填报单位：市粮食局

2023年10月18日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同时满足)	法律依据
1	粮食收购企业、仓储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为	1、初次被发现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轻微； 3、自行改正或在粮食监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第九条：从事粮食收购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与其收购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能力。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5号令）第六条：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 《江西省粮食收购管理办法》（赣府厅发〔2021〕48号）第八条：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向收购地的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备注：《新余市粮食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中未列明的其他违法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粮食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不排除其他不予处罚情形。